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ZHUANLI FUSHEN HE WUXIAO SHENCHA JUEDING XUANBIAN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 决定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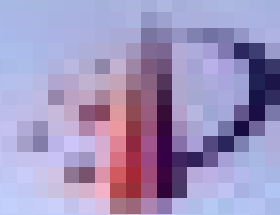
(2005)

医 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城市与区域发展报告



中国城市与区域发展 报告

2007

卷一

中国城市与区域发展报告 2007

中国城市与区域发展报告 2007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2005)

医 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70个医药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19个医药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根据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王欣

责任校对:董志英

文字编辑:龚卫

责任出版:卢运霞

封面设计:段维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医药/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11

ISBN 978-7-80247-357-7

I. 专… II. 国… III. 医药学-专利-判决-法律文书-
汇编-中国-2005 IV. D92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1828号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

医药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院

邮编:100088

网址: <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8101

传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8116

责编邮箱:wangxin@cnipr.com

印刷: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35

版次:2009年1月第1版

印次: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970千字

定价:70.00元

ISBN 978-7-80247-357-7/D·676 (23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之时,《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出版了。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40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约 5000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对应,人民法院每年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它们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造性劳动,使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本选编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5 年作出的所有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因此,本选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选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选编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又快又好地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08 年 8 月

目 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001	微颗粒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334 号）	3
 002	干扰素- τ 组成物及其用途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624 号）	10
 003	非还原性糖类生成酶及其制备和应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625 号）	13
 004	制备用于测定由细菌引起的胃肠道疾病的可反应性药品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667 号）	17
 005	一种快速根治痔疮的中成药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679 号）	21
 006	黄鳝饲料及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688 号）	25
 007	抗癌中药紫杉液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793 号）	30
 008	药灸疗法及七种药灸制品配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794 号）	34
 009	C. Elegans 时钟基因 clk-1 的结构和功能保守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830 号）	38
 010	一种皮肤病外用复方制剂及其配制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832 号）	44
 011	一种米面方便速食食品的制作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859 号）	47
 012	肝胆胃肠炎痛、胃肠溃疡速效康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862 号）	50
 013	23 种治疗药物的配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904 号）	53

 014	铁皮石斛芽簇及其制备工艺和用途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67 号)	60
 015	一种获得治疗性克隆植入前胚胎的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5972 号)	62
 016	相辅脱氧核糖核酸的合成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76 号)	66
 017	心肾生血饮料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86 号)	71
 018	茶多酚在治疗呼吸系统疾病的药物中的应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087 号)	77
 019	人细胞株产生的人血小板生成素、其制备方法及包含该物质的药物组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307 号)	80
 020	抗猪生殖和呼吸疾病的多核苷酸疫苗制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445 号)	84
 021	一种生物活性肽——丝素肽的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447 号)	88
 022	一种新型重组葡激酶及其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448 号)	92
 023	禽多核苷酸疫苗制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09 号)	9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52 号	1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23 号	105
 024	生产 L-谷氨酸的细菌和生产 L-谷氨酸的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12 号)	110
 025	蕲艾油洗、搽剂及其用途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18 号)	113
 026	牙膏组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58 号)	117
 027	自动调控防治过度胖瘦药食化妆多用途营养素及制造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69 号)	121
 028	含如意金黄散有效部位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571 号)	125
 029	灵芝生物活性多维强化剂的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88 号)	131

 030	合成抗病原体物质的基因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91 号)	135
 031	药食两用母乳化无过敏易消化吸收抗病营养奶及制造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93 号)	143
 032	炔贮技术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794 号)	149
 033	中国家谱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880 号)	153
 034	消旋四氢萘酮的立体选择性微生物还原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65 号)	156
 035	用于 GNN 的锌指结合结构域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73 号)	160
 036	用于细胞或微生物检测的微阵列芯片及其制备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6977 号)	167
 037	血型制药制化妆品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42 号)	170
 038	调控外源基因转录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31 号)	173
 039	一种强身保健液 (酒) 及其制作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46 号)	177
 040	大米粉 + 奶粉 方便粥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37 号)	181
 041	大米粉 + 咖啡 方便粥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38 号)	184
 042	超临界流体萃取南瓜子抗增生因子活性物质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1 号)	187
 043	醋酸地塞米松粘贴片及其制备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2 号)	190
 044	抗乙型肝炎病毒治疗性疫苗及其佐剂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3 号)	193
 045	抗疲劳组合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4 号)	197

046	双联双重定位式胞内疫苗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5 号)	2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767 号	20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31 号	212
047	一种微囊藻毒素的提取纯化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6 号)	218
048	治疗心绞痛的黄杨宁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48 号)	222
049	潜能再生细胞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454 号)	22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440 号	23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357 号	237
050	必需营养均衡食用调和油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27 号)	242
051	治疗痴呆症的尼莫地平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28 号)	245
052	一种蚯蚓 DNA 酶及其提取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30 号)	250
053	物理制剂产品电子调控基因分子工程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32 号)	253
054	方便调味和补充营养素的调味品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34 号)	258
055	鳊鱼弹状病毒毒株及制备方法和应用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35 号)	262
056	剂型和施药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49 号)	266
057	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及其多克隆抗体的制备与真核表达载体的构建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556 号)	271
058	间氨基苯硼酸亲和层析法纯化的糖基化蚓激酶及纯化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04 号)	276
059	治疗疑难性肺结核的药物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07 号)	280
060	粒状微生物生物量的制备及其有价值的化合物的分离方法案	
	复申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08 号)	285

061	粗纤维蔬菜面及其制作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11 号)	290
062	一种清热泻火安神通便的药物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12 号)	293
063	干吃奶粉及其制备方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19 号)	296
064	改善中枢输出的组合物和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20 号)	300
065	一种具有养颜滋补功能的鸡蛋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30 号)	305
066	预测蛋白质间相互作用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31 号)	309
067	微生物易感性的快速测定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0 号)	316
068	一种具有补肾壮阳功能的鸡蛋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72 号)	319
069	一种提取中药挥发性有效成分的方法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83 号)	323
070	治疗外来击伤的外用药及其生产方法和药中应用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86 号)	327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01	一种镇痛药和其制造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009 号)	33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692 号	34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692 号	355
002	酒类增香高产剂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180 号)	367
003	一种宽幅豆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53 号)	373
004	一种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的药物组合物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275 号)	37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5) 一中行初字第 1009 号	38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62 号	38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262 号	393
	005 晾衣架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20 号)	394
	006 用于戒毒、镇痛的药剂及其制法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341 号)	397
	007 双唑泰泡腾片剂及其制备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02 号)	40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74 号	411
	008 双唑泰泡腾片剂及其制备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03 号)	42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08 号	429
	009 一种棉籽的处理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31 号)	436
	010 食品、冷饮螺旋挤出头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667 号)	443
	011 切割球形食品面皮的装置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58 号)	44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368 号	45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225 号	457
	012 口服灭虫片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771 号)	464
	013 一次性防伪耳标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16 号)	470
	014 一种玉镶金结构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39 号)	473
	015 用于预防神经管畸形的叶酸增补剂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96 号)	47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537 号	48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7) 高行终字第 174 号	485
	016 可曲挠橡胶接头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899 号)	490
	017 丝裂霉素缓释体内植入药物及其制备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7930 号)	49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一中行初字第 470 号	50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6) 高行终字第 497 号	510



氟尿嘧啶缓释体内植入药物及其制备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931 号）	51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一中行初字第 468 号	52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6）高行终字第 493 号	531



腹水消口服液及其制造方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983 号）	53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06）一中行初字第 516 号	544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微颗粒案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5334 号）

决 定 号 第 5334 号
决 定 日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微颗粒
国际分类号 A61K 9/16
复 审 请 求 人 阿尔克迈斯控制医疗第二公司
申 请 号 97196219.7
申 请 日 1997 年 5 月 6 日
优 先 权 日 1996 年 5 月 7 日
公 开 日 1999 年 8 月 25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李广峰
主 审 员 崔国振
参 审 员 李茂家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决 定 要 点

在评价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发明的时候，不仅仅要考虑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还要考虑到说明书中引用的背景技术以及其他现有技术的内容，所有申请日以前的现有技术都可以用来解释说明书中的技术术语。

在判断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时，首先应当确定与该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然后将该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技术特征对比分析，确定二者是否存在区别技术特征；如果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且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根据现有技术的教导，将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是非显而易见的，并且该区别技术特征能产生有益的技术效果，则该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复审请求案涉及申请日为 1997 年 5 月 6 日、公开日为 1999 年 8 月 25 日、发明名称为“微颗粒”的第 97196219.7 号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阿尔克迈斯控制医疗第二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驳回了本申请，其主要理由为：权利要求 1-17 相对于现有技术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含有水及溶解在所述第一相中残留的第一种溶剂的第二种溶剂的水性溶液”、“或者用含有水及第二种溶解所述颗粒中残留的第一种溶剂的水溶液洗涤”、“第一种流速”、“第二种流速”、“制备第二相”、“制备水性的第二相”等技术术语表达的技术内容未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驳回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书为：

“1. 由可生物降解生物相容的微颗粒除去残留溶剂的方法，所述微颗粒含有包含了活性成分和不含卤代烃的有机溶剂的可生物降解生物相容的聚合物材料微颗粒，该方法包括：

(a) 让所述微颗粒与水性溶剂系统混合，并在所述溶剂系统与所述微颗粒接触的至少一部分时间保持该溶剂系统的温度为 25 到 40℃；或

(b) 让所述微颗粒与含有水和与水混溶的溶解所述有机溶剂的溶剂的水性溶剂系统接触；这样使该微颗粒中所述有机溶剂的浓度减少到该微颗粒重量的 2% 或更少。

2. 权利要求 1 的方法，还包括从水性溶剂系统回收微颗粒的步骤。

3. 权利要求 1-2 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步骤 (a) 中所述水性溶剂系统是水。

4. 权利要求 1-2 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步骤 (b) 在 5 到 40℃ 的温度范围内进行。

5. 权利要求 1-2 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步骤 (b) 中所述溶剂系统含有 5-50 重量% 的醇。

6. 制备可生物降解生物相容的微颗粒的方法，包括：

A) 制备第一相，该相包括：

(1) 可生物降解生物相容的包囊用聚合物粘合剂，和

(2) 溶解或分散于第一种溶剂中的，具有有限水溶性的活性成分；

B) 制备水性的第二相；

C) 在混合器的影响下将所述第一相与所述第二相混合形成乳剂，其中所述第一相是不连续的，而所述第二相是连续的；

D) 从所述连续第二相中分离不连续的第一相；

其特征在于：

E) 使用下列溶剂洗涤所述不连续的第一相：

(1) 温度范围从 25℃ 到 40℃ 之间的水，或

(2) 含有水及溶解在所述第一相中残留的第一种溶剂的第二种溶剂的水性溶液，从而将残留的第一种溶剂减少到微颗粒重量的约 2% 以下。

7. 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方法，还包括：在步骤 C) 和 D) 中间的一个骤冷步骤。

8. 制备可生物降解生物相容的微颗粒的方法，包括：

A) 制备第一相，所述第一相含有活性成分、可生物降解生物相容的聚合物和第一种溶剂；

B) 制备第二相，该相与所述第一相是基本不相混溶的；

C) 使所述第一相在第一种流速下流过静态混合器；

D) 使所述第二相在第二种流速下流过静态混合器，使得所述第一相和第二相同时流过静态混合器，从而形成含有所述活性成分的微颗粒；

E) 分离所述微颗粒；

其特征在于：

F) 用水在升高的温度下洗涤所述微颗粒，或者用含有水及溶解在所述微颗粒中残留的第一种溶剂的第二种溶剂的水性溶液洗涤所述微颗粒，从而使得残留的第一种溶剂减少到微颗粒重量的约 2% 以下。

9. 如权利要求 6 至 8 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种溶剂是至少两种可混溶的有机溶剂的溶剂混合物，所述第二相包括水和可有可无的亲水胶体或表面活性剂。

10. 如权利要求 6-8 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所述有机溶剂的一种是酯而另一种是苯甲醇。

11. 如权利要求 6-8 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所述混合溶剂包括乙酸乙酯和苯甲醇，所述第二相包